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郑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彬、姚琪、史兴安、尚凤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郑彬、姚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1万元，支付截至2022年4月26日的利息13947.78元，合计413047.78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如被告郑彬、姚琪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郑彬、姚琪抵押于原告的位于青铜峡市康泰花园42幢04032号（产权证号：小坝私字第018550号，土地证号：青国用（2008）第155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宁（2019）青铜峡市不动产证明第Q0000902号）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史兴安、尚凤敏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史兴安、尚凤敏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彬、姚琪追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42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雪琴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郭锐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晓波、康学峰、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浩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徐智斌、康晓波、康学峰、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询问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304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沐颖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宁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肖华、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马玉鹏与被告陈肖华、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陈肖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玉鹏返还工程款300000元；2.驳回原告马玉鹏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1）宁0104民初3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616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吴华祖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和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龚学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龚学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81号

唐辉、宁夏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高春云与被告唐辉、邢媛、宁夏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于保强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高春云因不服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各一份，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唐辉、宁夏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710号

赖建刚、赖军：

本院受理原告丁晨诉被告赖建刚、赖军、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3479元、利息20318元（计算起诉之日，597天），共计233797元，并按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26号

孟文鹏：

本院受理原告闫正兵诉被告孟文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孟文鹏偿还原告闫正兵借款本金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孟文鹏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合丰源绒业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宁夏万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手车交易市场）、青铜峡市庆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宁夏合丰源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绒业公司）、王建海、杨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2022）宁0181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灵武市人民法院2022年11月8日作出的（2022）宁0181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判项；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赵虎山、赵巧霞：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冯美与被上诉人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赵虎山、赵巧霞、胡芳、周晓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3年1月1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24民初2470号

马彦龙、马雯、马彦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马彦龙、马雯、马彦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由被告马彦龙、马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刚为其偿还给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韦州支行的借款本金70000元；2.被告马彦飞对上述借款在35000元份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被告马彦飞履行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马彦龙、马雯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彦龙、马雯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进有：

原告马志梅与被告马进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泾源县人民法院（2022）宁0424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进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马志梅劳务费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周瑜鑫、银川市金凤区钮格兰烘焙店：

原告宁夏亿家红荣装饰有限公司诉银川市金凤区钮格兰烘焙店、周瑜鑫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1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6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金凤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柳清：

原告隆德县永红建材部与被告柳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23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柳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隆德县永红建材部装修材料款8495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以849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柳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沙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隆德县人民法院

焦辉：

本院受理原告陈亚栋与被告焦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偿车辆维修费、交通费各项损失共计10229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798号

宁夏世悦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韩荣奎：

原告王静与被告宁夏世悦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韩荣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798号民事判决，因王静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1月18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2798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为二被上诉人解除上诉人作为宁夏世悦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1）宁0104民初12798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耿晓：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耿晓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耿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代偿款271160.24元、违约金49559.78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7%支付271160.24元自2022年5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违约金。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7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于治慧：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治慧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于治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代偿款379633.04元、违约金5858.32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379633.04元自2021年7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违约金。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7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学伟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张学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代偿款251372.90元、违约金42723.22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7%支付251372.90元自2022年5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违约金。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7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柴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柴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柴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981.22元、利息1849.23元及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5.4%为限）；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柴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文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周文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 民初15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892.73元，支付利息12777.80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4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周文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天文：

本院受理原告刘会萍与被告马天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天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刘会萍借款本金40000元和利息37086.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天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金泰：

本院受理原告李月霞与被告何金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金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李月霞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26652.47元和后续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为止按年利率14.6%计算）；二、被告何金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李月霞借款利息13840元；三、被告何金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李月霞借款本金61996元和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自2020年12月28日至实际付清为止）；四、驳回原告李月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8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何金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鑫、马海玲：

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鑫、马海玲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22760.75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3.7%自2019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二、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王鑫名下速腾车辆（车架号码LFV3A21K693000501）享有抵押权，并就该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鑫、马海玲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521执恢74号

李建宏：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宏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中宁县德源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成、张银萍、刘建华、李超、李建宏、王萍、中宁县建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建宏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商城刘生贵商住楼1号楼0单元8号、3单元201室（6401323870）、中宁县城北环路枸杞交易市场2号楼0单元116号（产权证号：6401338168）、中宁县城北环路枸杞交易市场3号楼0单元30号（产权证号：6401318344）房屋。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审查后决定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521执恢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6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3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中卫市华隆汽车配件经销部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宁夏力博帆搬家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张彤雯遗失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8379号，坐落：永宁县望远镇银子湖水都五区22号楼2单元1104室，面积：80.81平方米，特此声明。

宁夏轮动方程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孙进宁遗失宁AD5810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81328，特此声明。

孙进宁遗失宁AV637挂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81329，特此声明。

闫刚遗失宁AG8272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82560，特此声明。

彭丽佳遗失由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开具的金瑞名邸二期10-3-102室发票原件2联，发票号：00373573，发票金额106886元，开票日期：2016年9月23日，特此声明。

宁夏盛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保险单，保单号：PQEL202233020000000307，代码：AEOTHA2013Z00印刷号：33022100082311；保单号：PQEL202233020000000256，代码：AEOTHA2013Z00印刷号：33022100082119；保单号：PQEL202233020000000216，代码：AEOTHA2013Z00 印刷号：33022100065985，特此声明。

宁夏瑞静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CR5R7W）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李娟（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7511051242）**邵立斌**（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7709201218）遗失邵芊柔（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640051936，出生时间：2007年4月25日07时45分，特此声明。

隆德县图宏养牛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贺兰县东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AG8602营运证，声明作废。

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证号：640104200200939，声明作废。

宁夏亿宇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马新琨于2022年12月9日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250239），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李俊乡红星行政村二百户自然村号马守义名下遗失的宁E28525重型普通货车，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登记证书遗失 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郑旗乡中坪行政村套子自然村17-1号李成福名下遗失的宁E17980轻型普通货车两面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王塘行政村买洼自然村号买志龙名下遗失的宁E56163三轮农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王塘行政村李洼自然村171号李文忠名下遗失的宁EF6620夏利N5轿车行驶证遗失，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骏玛德疆（宁夏）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小龙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书于开庭审理之日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将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合作社全体股东：

本合作社决定注销后，对合作社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整在合作社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合作社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圣地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年12月13日

更正公告

杜汉林于2022年11月18日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将“魏国雄（身份证号：6421241955****1711）遗失中宁县城东街育才路育才锦苑4号楼0单元10号房产证，证号：6401305837，特此声明”。更正为“杜汉林（身份证号：6421241960****0076）遗失中宁县城新南街红宝北苑3号楼3单元101房产证，证号：6401322127，特此声明。”

宁夏青山750kV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夏青山750kV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书审批前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期扩建1×2100MVA主变（1号主变），750kV不新增出线，330kV扩建3个出线间隔，1号主变低压侧装设1×120Mvar并联电容器和1×120Mvar并联电抗器。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不新征用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nx.sgcc.com.c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2），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50号，联系人：张工，电话：0951-4933587，邮编：750018。

环评单位：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联系人：杨工；电话：025-56673067，邮编：210031。

执行悬赏公告

（2022）宁0106执恢22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文杰与被执行人丁成宝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马文杰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5条之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被执行人：丁成宝，男，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利民东路212号。身份证号：64222119830405427 9。

执行案号：（2022）宁0106执恢227号

执行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宁0106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标的：668858.08元，（含执行费8999元，暂不含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举报线索：1.被执行人丁成宝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已被本院查明并控制的被执行人财产除外）；2.被执行人丁成宝的人身下落：

悬赏金额：1.按举报财产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的5%给予奖励；2.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丁凯乐的下落，并协助本院控制住被执行人丁凯乐，给予奖励1000元。

悬赏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院郑重承诺，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联系人：马昊 举报电话：0951-4017188

举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执行局214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补正公告

张德存：

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总第1736期公告中原告盐池县聚粮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德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2020）宁0323民初1559号”补正为“（2022）宁0323民初1559号”特此补正。

盐池县人民法院

公告

宁夏方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吉明诉你单位工伤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第884-1、884-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善知（彭阳）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MD026154X1），地址：固原市彭阳县兴彭大街559号四楼401室，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由韩国明和师慧静组成，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国明 18095496545
师慧静 13995081680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

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铭龙满城熙园）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1#-6#商住楼、9#商业楼及B区地下车库”项目，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715748.55元。现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银人防催字〔2022〕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45号，银川市公安局院内4号楼312室）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

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金凤区团结巷安置区住宅小区（铭龙·满城熙园）项目A地块7#商住楼、8#公寓楼及A区地下车库”项目，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879510元。现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银人防催字〔2022〕3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45号，银川市公安局院内4号楼312室）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

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懿丰葡萄酒物流中心1#成品库、2#仓库、3#综合楼、4#仓库、5#成品库及地下车库”项目，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38000元。现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银人防催字〔2022〕3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45号，银川市公安局院内4号楼312室）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soho大厦暨田永成美容医院（部分）”项目，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24518.8元。现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银人防催字〔2022〕3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45号，银川市公安局院内4号楼312室）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依法产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